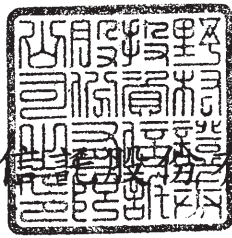
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 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08000032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證期局備查函文 2.NN(L) 亞洲債券恢復申購基金之各股別清單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NN(L) 亞洲債券基金，將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起，恢復投資人透過投資型保單連結申購事宜，惠請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 NN(L) 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，在台灣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9 日野村信字第 1080000325 號函請證期局備查(詳如附件)，決議 NN(L) 亞洲債券基金將自 108 年 4 月 22 日起恢復投資人透過投資型保單連結申購(含現有其他基金之轉申購(入))之申請。
- 三、謹提醒 NN(L) 亞洲債券基金之全球交易截止時間為下午 5 點，請務必於下午 5 點前完成交易流程。上述之控管措施若有異動，本公司將另行發文通知。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專屬 貴公司之業務代表，敬請查照。

總經理 **王伯莉**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